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10年度繼字第91號卷內文書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魏廖枝發之債權人，魏廖枝發亡故後，其繼承人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繼字第91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欲明瞭該事件，有閱覽卷宗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新聞紙公告、除戶謄本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等為證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馬培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芬